

2020年云南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产品种类及代号、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结果送达及异议处理复检等。

2 术语和定义

儿童自行车：四岁至八岁儿童骑行的鞍座高度在435mm和635mm之间、凭借作用于后轮的驱动机构骑行的自行车。

儿童三轮车：供一名儿童或多名儿童乘坐的一种轮式车辆，各车轮与地面的接触点应能形成三角形或梯形，并仅借人力靠脚踏驱动前轮而行驶的车辆。如果轮子与地面的接触点构成的形状为梯形，则窄轮距宽度应小于宽轮距的一半。

儿童推车：供一名儿童或多名儿童乘坐的、由人工推行的车辆。包括卧式推车、坐式推车、坐卧两用推车、多用途推车等。

婴儿学步车：供能够坐立到能够自己行走的婴儿使用的学步车，脚轮上有能运转的坐架，婴儿在车内就坐以后，可以借助框架的支撑进行任意方向运动。

机械物理性能：主要涉及童车产品的外观、结构和设计，包括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尖端、边缘和突出物等；

燃烧性能：玩具或材料燃烧时火焰的蔓延速度应在造成严重伤害之前，使儿童能有时间扔下、搬走或离开玩具。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产品种类

本细则产品种类：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本次抽样优先抽取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相同型号或规格的市场主导产品。

5.2 抽样方法

从受检销售现场或经销单位仓库采用抽签的方法随机抽样，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3 抽样基数

该销售商待销产品中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童车的数量，抽样基数不少于2辆。

5.4 抽样数量

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抽取2辆样品，其中1辆检样，1辆备样。

5.5 抽样要求

5.5.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单，经双方认可后由被抽样人签字，抽样人员粘贴标签和经营者、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样品由抽样人员随身带至指定地点，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包装与样品标识要统一。如果包装与样品标识不统一，要在抽样单中备注，并由销售企业进行确认。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样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样企业确认。

5.5.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铭牌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对所抽样品铭牌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背面标识内容）。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应拍照留证。

5.5.3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5.5.4 抽样2人一组。抽样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

5.6 抽样文书

5.6.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5.6.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

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5.7 样品处置

5.7.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粘贴标签和由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当场封存样品。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

5.7.2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确需被抽样企业协助送样的，被抽样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完好寄送到指定单位。

5.8 抽样注意事项

5.8.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产品种类、同一批次进货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8.3 终止抽样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4 在抽样时应要求经销单位提供销售发票或付款证明以及进货发票、验货单和营业执照，并加以记录。

5.8.5 抽样人员应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拍照留证。

5.9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备用样品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 儿童自行车

1)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1

表 1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3.1.1	强制性	●	
2	外露突出物	GB 14746-2006	3.1.2.1	强制性	●	
3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3.2.1.1	强制性	●	
		GB 14746-2006	3.2.1.2	强制性	●	
4	把横管	GB 14746-2006	3.3.1	强制性		●
5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3.3.2	强制性		●
6	把立管	GB 14746-2006	3.3.3	强制性		●
7	鞍管	GB 14746-2006	3.9.2	强制性		●
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3.9.3	强制性		●
9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3.9.4	强制性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2)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查项目

表 2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说明书要求	GB 14746-2006	3.13	强制性		缺 3 项（含 3 项）以上内容 ●
2	适用年龄	GB 14746-2006	1	强制性	●	
3	标志	GB 14746-2006	3.14	强制性		缺 2 项（含 2 项）以上内容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6.1.2 儿童三轮车

1)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燃烧性能	GB 14747-2006	5.3	强制性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2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5.4	强制性		●
3	锐利边缘	GB 14747-2006	5.5	强制性	●	
4	锐利尖端	GB 14747-2006	5.6	强制性	●	
5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4.3.3	强制性	●	
6	挤夹点	GB 14747-2006	4.3.4	强制性	●	
7	小零件	GB 14747-2006	5.7	强制性	●	
8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4.5.2	强制性		●
9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是可调节的结构)	GB 14747-2006	4.5.3.1	强制性		●
10	把横管	GB 14747-2006	4.5.3.3	强制性		●
11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5.14	强制性		●
12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5.15	强制性		●
13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5.16	强制性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2)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查项目

表 4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的一般要求	GB 14747-2006	4.6.1	强制性		缺 3 项 (含 3 项) 以上内容 ●
2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7-2006	4.6.2.4	强制性	●	
3	安全警示	GB 14747-2006	4.6.2.5	强制性	●	
4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GB 14747-2006	4.6.2.6	强制性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6.1.3 儿童推车

1)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5

表 5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5.3	强制性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2	外露开口的管子	GB 14748-2006	4.4.1	强制性	●	
3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5.7a); 5.7b)	强制性	●	
4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5.7a)	强制性	●	
5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14748-2006	GB6675-2003 A5.8; A5.9	强制性	●	
6	小零件	GB 14748-2006	4.4.4.1	强制性	●	
		GB 14748-2006	4.4.4.2	强制性	●	
		GB 14748-2006	4.4.4.3	强制性	●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4.4.5	强制性	●	
8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4.4.6.1	强制性		●
9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4.6; 5.21	强制性		●
10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	GB 14748-2006	4.7	强制性		●
11	稳定性	GB 14748-2006	5.11	强制性		●
12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5.13.3~5.13.6; 5.18	强制性	●	
13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4.11; 5.14	强制性	●	
14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5.19	强制性		●
15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5.20	强制性		●
<p>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p>						

2)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查项目

表 6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标志和使用说明的一般要求	GB 14748-2006	7.1	强制性		缺 3 项 (含 3 项) 以上内容 ●
2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8-2006	7.2.4	强制性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3	安全警示	GB 14748-2006	7.2.5	强制性	缺3项(含3项)以上内容 ●	
4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GB 14748-2006	7.2.6	强制性		缺3项(含3项)以上内容 ●
5	维护和保养	GB 14748-2006	7.2.7	强制性		●
<p>a 极重要质量项目。</p> <p>b 重要质量项目。</p>						

6.1.4 婴儿学步车

1)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7

表7 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5.4	强制性	●	
2	弹簧	GB 14749-2006	5.9	强制性		●
3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4.3.4	强制性	●	
4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GB6675-2003 A4.4; A4.5; A4.6; A4.7; A4.9	强制性	●	
5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5.6	强制性	●	
7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5.4	强制性	●	
8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4.3.9	强制性		●
9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5.8	强制性	●	
10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5.9	强制性		●
11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5.10	强制性	●	
12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5.11	强制性	●	
<p>a 极重要质量项目。</p> <p>b 重要质量项目。</p>						

2)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查项目

表8 标志和使用说明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 推荐性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一般要求、标志和使用说明	GB 14749-2006	4.11.1	强制性		缺3项(含3项)以上内容 ●
2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9-2006	4.11.2.4	强制性	●	
3	安全警示	GB 14749-2006	4.11.2.5	强制性	缺3项(含3项)以上内容 ●	
4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GB 14749-2006	4.11.3	强制性		●
5	维护和保养	GB 14749-2006	4.11.4	强制性		●
<p>a 极重要质量项目。</p> <p>b 重要质量项目。</p>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试验顺序要求，各类童车产品标准明确规定的试验顺序进行。对未规定的童车产品检验顺序应按照标志和使用说明书、机械和物理性能、燃烧性能进行。

6.2.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加贴相应标识，并按储藏要求保存。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检验；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7.1 产品实物质量判定原则

经检验，被抽样产品的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样品质量合格。如其中任意一项目或一项目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样品质量不合格。

7.2 标识质量判定原则

经检验，被抽样产品的标识质量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或仅有 1 项（儿童自行车除外）B 类标识质量项目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见本准则第 6 章），判定被抽样产品标识合格。反之，判定被抽样产品标识质量不合格，当被抽样产品存在 A 类标识质量检查项目不合格或 3 项以上（包括 3 项，儿童自行车存在 2 项）B 类标识质量检验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被抽样产品存在 2 项（儿童自行车存在 1 项）B 类标识质量检验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7.3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产品实物质量及标识质量均合格时，综合判定为样品合格；否则综合判定结论为样品不合格。其中，当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或者 3 项及以上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9 附则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童车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